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15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议案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案七：《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秉宏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面对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给环境综合治理市场带来的压力，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市场结构，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积极把握发展变化所带来的新机遇。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研判经营形势，努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使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7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95.62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5.63%，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29,347.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4%；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5,40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1%；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27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93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

（二） 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实际结算量 27,752.0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38%；垃圾渗沥液实际结算量 72.9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1%。

（三） 主要经营业绩

1. 规范公司治理

积极适应从“非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转型管理，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

义务，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管控体系，严格投资管理，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做好资金使用统筹规划，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控，以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 2017 年 5 月份任期届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换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 稳步推进主业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处理厂、永泰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启动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琅岐污水厂和闽清梅溪污水厂顺利进入生产调试阶段；海环监测公司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评审，取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公司在废水、污泥、环境噪声和环境空气等类别的检测能力认定范围由原来的 38 项提升至 119 项。

3. 加快市场拓展步伐

(1) 中标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马尾区属国家自贸经济区，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经济发展潜力。项目涵盖马尾区域污水处理、配套泵站及流域农村污水处理板块。该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污水治理业务向马尾区域的整体覆盖和全面延伸，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福建省内污水市场占有率。

(2) 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及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 股权。盐城大丰公司旗下大丰港污水厂主要负责处理盐城大丰港精细化工产业园的工业废水；泗阳公司旗下泗阳城东污水厂、泗阳城南污水厂、工业供水厂，主要负责处理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向开发区内有需求的企业供应经处理达标的工业水。

(3) 参股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理业务链条，推动资源及产业协同，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奠定基础。

4. 优化管控模式

(1) 基于市场化经营需要, 公司积极推行“差异化薪酬考核管理”机制, 加紧建立以岗位价值、市场价值、绩效价值、能力价值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 并已完成薪酬考核方案的初步编制工作。

(2) 整合片区内污水厂的技术、行政、后勤资源, 实现了运营管理从单一工厂向平台化的提升。以榕东北片区为试点的片区管理模式取得初步成效。该模式为公司未来产业链延伸、全国性布局, 提供了有效的管理范本。

5. 提升科技创新活力

公司瞄准生态文明建设前端领域, 积极推进企业技术研发、自主开发, 并依托校企合作平台开展关于再生水利用、MBR 应用技术、黑臭水体治理、市政污泥处理、污水处理数据模型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其中, 与福建师范大学合作的福建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顺利通过省科技厅结题验收。公司申报的 2 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同时还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7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 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为准则, 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接受监事会监督, 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 研究审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7 年 2 月 13 日	第一届第二十五次	1. 《2017 年度及第一季度资金预安排》 2. 《关于集团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p>3. 《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EPC 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关于合资设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p>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第二十六次	<p>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p>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第二十七次	<p>1.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p> <p>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7.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p> <p>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9.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第二十八次	<p>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p>2.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薪酬的议案》</p>
2017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第二十九次	<p>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第一次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第二次	<p>1. 《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p> <p>2. 《关于投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p> <p>3. 《关于兑现企业负责人 2014-2016 年延期绩效薪酬的议案》</p> <p>4.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p>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p>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3. 《关于投资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4. 《关于投资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投资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6. 《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7. 《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8. 《关于投资布草洗涤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二届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参与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高管薪酬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第一次	1. 《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拟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布草洗涤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一届第三次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第一次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第八次	1.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第一次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第二次	1.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第三次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第四次	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第五次	1.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奖励薪酬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第一次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第二次	1. 《关于兑现企业负责人 2014-2016 年延期绩效薪酬的议案》



		2.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	--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格局

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水环境治理领域的资金投入及政策扶持力度，不断深化市场化改革，有效地驱动了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的发展，释放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大批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水环境治理行业已形成跨国水务巨头、大型水务专业投资公司（国有或民营）、非水务类的投资集团（国有或民营）、水务类上市公司、地方性的水务公司等多种市场主体并存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平台化的大公司具备多领域技术和资本优势，竞争中处在明显的有利地位，且有意愿进一步整合小企业，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同时，出于规模效应及产业链布局需要，通过并购整合及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加大对细分领域的黏度，拉大同行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小企业选择通过被并购的方式，依托大平台优势，谋求协同发展，助力企业快速增长，在行业变革期抢占更大市场。

2. 发展趋势

随着政策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高度关注，污水处理需求空间可观，产业升级蓄势待发。政府环保相关政策推进密集，PPP 条例纳入立法，PPP 证券资产化等措施的推出，既表明了政府对水环境治理的坚定决心，也表明对水处理市场的投资运营保驾护航的坚定态度。

(1) 产业升级蓄势待发

城市单一的污水处理业务增速放缓，污水处理的工作重点从平铺式建设正转向提高出水水质，妥善处理污泥，再生水资源的利用等高技术含量应用中。基于“水十条”政策驱动的提标改造需求不断加大。在这场产业升级过程中，具有核心技术的水处理企业将会在未来获得超额收益。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和推广，将有利于保证污水处理一步到位，避免二次污染，达到稳定的一级 A 出水质量。

“十三五”期间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的发展已进入了“效果时代”。国家加

大环保政策扶持力度，稳步推进环境治理制度改革，持续强化环保监督执法力度，以围绕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全面深入推进污染治理产业项目的实施；同时，积极创新环保行业融资渠道，加速环保行业 PPP 项目落地速度，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推动环保行业加速发展，在此发展态势下，综合环境服务平台及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面对水环境市场的长期行情，水环境治理企业在资本充足的情况下趋向积极外延并购，不断拓宽产业链，打破行业区域壁垒。从水处理的末端污水集中处理走向前端，做区域环境的综合治理商。

（2） 市场规范化利好成长型污水处理企业

污水处理市场需求仍在，并不断向中西部地区、城镇地区渗透。叠加 PPP 立法助推，环保项目更加注重专业门槛，丰富的专业污水处理经验能带来盈利的可持续性，利好专注水处理业务的成长型公司，稳扎稳打扩充公司规模。

（3） 环保细分领域前景向好

经过多年发展，环保行业多元化竞争格局已经形成，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固废、工业节能、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发展迅猛。近年来，“水十条”、“土十条”、“气十条”等政策相继出台，巨量市场空间的开启，为行业带来细分领域投资机会，使优质细分龙头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推动领域中“高、精、专”的具有技术经验与实力的公司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聚合福建省及福州市所赋予的区域优势和政策支持，抓住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深耕污水处理主业，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环保市场，以“产业为本、技术为魂、金融为器”，从根本上构建一体化、综合性服务的核心能力，打造“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的海环模式。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契机，借助资本平台，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管理运营经验优势复制到异地市场，让海环模式走出去，进而打造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 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是实现国家“十三五”计划的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公司上市后发展战略实施开启之年。公司将在稳健对接资本市场基础上，紧紧抓住中央、省、市战略决策实施之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上市优势，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优质资产的有效整合，构建新的业务布局，完善市场化机制，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

1. 经济目标：资产总额 30 亿元、营业收入 4.7 亿元、净利润 1.1 亿元、投资额 8 亿元。

2. 经营目标：

（1） 厚植主业、推动业务纵横向发展

紧紧抓住全国上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契机，加快水治理业务的横向发展，推动江苏大丰、江苏泗阳、福州马尾等项目进程，促进市场化运营快速落地；借力当前福建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机遇，积极培育分散式农村污水项目管理模式。以此为基础，扩大污水业务处理规模和服务范围，打造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主动推动业务纵横向发展。江苏项目是公司“走出去”战略的第一个省外项目。借助该项目的落地，完成对省外市场的战略布点，并以此为支撑，持续关注并积极争取周边地区的业务机会。同时积极向固废综合处置等环保领域延伸，丰富环保一体化服务内容，实现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布局。

（2） 项目引导、打造运营领先的海环模式

借助福州“五区叠加”（生态文明示范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优势，积极主动进入海西区域新兴片区，争取承接具有影响力的项目，拓展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同时探索向近海流域治理、环卫绿化等领域延伸，树立“海环”品牌。

以存量项目的建设为契机，优化公司运营管理管控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环特色运营模式。在 2017 年榕北片区（榕北、马尾、琅岐）整合管理初步成功的基础上，完善和优化项目片区管控模式，继续发展闽侯片区、福清片区、

江苏片区、永泰闽清片区。同时保证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处理厂、永泰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项目和各新增项目的按时完工。

(3) 内外兼修、技术引领企业进步

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促进与高校、企业的协作融通。一方面，借助社会资源、科研院所以及行业技术前沿，联合培养研发型人才，充实内部技术力量。另一方面，依托公司技术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推进自主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公司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4) 管理提升、人才保障发展后劲

推进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建设。推动组织结构变革，不断优化分子公司管控体系，激发企业活力；构建与市场化经营相适应的内设架构，探索建立价值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实施员工绩效成长记录，优化员工晋升通道。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挖掘业务需求，培养内部师资，实行系统性的中层管理人员绩效提升行动学习项目，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夯实储备根基，加固中坚力量；探索职业经理人试点和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加高端骨干人才引进。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财务动态监测，增强行业和企业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投资与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分析了解，跟踪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动态，全面掌握企业运行状况，为企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加强运营保障。建立项目公司组织及运营标准化体系，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厉行节能降耗，保持稳健运营。

(5) 双向进入、党建和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强功能、抓基本、补短板、增活力”为着力点，进一步推动机制上“有机融合”、作用上“把关定向”、责任上“一体落实”，坚持抓党建、促发展，实现党建与生产经营互促共赢。

在公司运作实践中，坚持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确保党组织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正确处理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形成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至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第十次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第十一次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第十二次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第十三次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二届第一次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第二次	1、《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第三次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第四次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日常管理运营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开展年度财务检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较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管理层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依法经



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良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是客观、真实、完整、准确的。

三、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贯彻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深化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法人治理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工作沟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适应新形势，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恰当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建华、潘琰、温长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建华，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女，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福州大



学教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国内上市公司福建高速、福建水泥、中国武夷、榕基软件、鸿博股份独立董事，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雪人股份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均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下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共10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3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7次。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4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建华	10	10	0	0	0	否	4
潘琰	10	10	1	0	0	否	4
温长煌	5	5	0	0	0	否	3
傅涛	5	5	2	0	0	否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必需的有关情况与相关资料，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题，对重要表决事项出具书面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高管薪酬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准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无缺席情形。会议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我们对公司上述各次会议审议议题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会前预沟通，而后再行将关联交易事项提报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及发展经营需要；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有任职资格和相应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且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方案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等相关因素。本次调整充分体现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基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考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好地体现责、权、

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科学，着眼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对相关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八)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对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参考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九)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项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在会议召开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履行职责。

(三)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不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工程进行现场审查、巡视。

(六) 对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有关指标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合理建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四：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中求进、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公司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所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18FZA1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
一	资产总额	200,857.21	175,221.14	14.63
二	负债总额	55,427.08	82,475.19	-32.80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430.13	92,745.95	56.80
四	营业总收入	34,868.79	33,030.22	5.57
	1、主营收入	34,795.62	32,941.95	5.63
	2、其他收入	73.17	88.27	-17.11
五	营业总成本	26,734.43	25,344.63	5.48
	其中：1、营业成本	19,441.82	17,322.69	12.23
	2、税金及附加	933.64	845.99	10.36
	2、管理费用	4,794.64	3,928.53	22.05
	3、财务费用	1,560.69	3,392.83	-54.00
	4、资产减值准备	3.65	-145.41	-102.51
六	投资收益	-14.61	0	-
七	其他收益	3,126.12	0	-
八	营业利润	11,245.86	7,685.60	46.32
九	营业外收入	38.24	3,318.51	-98.85
十	营业外支出	11.71	10.61	10.37
十一	利润总额	11,272.40	10,993.50	2.54
十二	所得税费用	1,334.55	1,343.93	-0.70
十三	净利润	9,937.84	9,649.57	2.99
十四	综合收益总额	9,937.84	9,649.57	2.99
十五	每股收益	0.23	0.29	-19.38

一、 污水处理量情况

公司 2017 年污水处理量 19,913.86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9.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洋里、祥坂等运营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工程以及公司下属部分运营单位的污水进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实际结算量 27,752.0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38%；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72.9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1%，实际结算量 72.9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1%。

二、 财务状况

（一） 资产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3%；主要是增加本期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等建设项目投入。

（二） 负债状况

公司负债总额 5.54 亿元，比年初减少 2.71 亿元，减少 32.8%，主要是偿还部分债务款，公司资产负债率 27.6%。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净资产 14.54 亿元（其中：股本 4.5 亿元，资本公积金 6.26 亿元及未分配利润为 3.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5.27 亿元，增加 56.8%，主要是本年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50 万股所致。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3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583.6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三、 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

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4,868.7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57%，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29,347.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4%；垃圾渗透液处理收入 5,40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91%。

1. 主营收入 34,79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3.67 万元，主要是结算水量略有增加；

2. 其他收入 7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 万元。

（二） 营业总成本



公司 2017 年营业总成本为 26,734.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9.8 万元，同比增长 5.48%，主要是增加人工薪酬、折旧摊销以及污泥处理费用。

（三） 利润总额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27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39.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5%。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0.9 亿元，期末现金余额 1.12 亿元，本期现金净流入 0.22 亿元。现金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 本年现金总流入 12.21 亿元，其中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4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13 亿元、收到增值税返 0.2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36 亿元（其中：吸收投资 4.94 亿元，取得银行借款 2.42 亿元）。

（二） 本年现金总流出 11.99 亿元，其中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5 亿元（主要是生产经营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92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4.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2 亿元（包括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3.96 亿元，支付股利及偿还利息 0.49 亿元，支付其他筹资相关费用 0.37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9,946.9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553,581.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55,358.16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398,223.39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500,916.99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31,5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6,399,140.38 元。

目前，公司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随着洋里污水厂处理厂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和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等项目的推进，短期内仍需大量的资金投入。

鉴于此，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公司股东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运营上，满足对现有业务扩大发展的需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六：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业务水平、经营能力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结合 2018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拟定 2018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 2018 年经营目标

（一） 营业收入 47,14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89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55 万元；

（二） 成本费用 37,144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26,769 万元（母公司 17,218 万元、其他分子公司合计 9,551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 万元、管理费用 5,460 万元（母公司 4,729 万元、其他分子公司合计 731 万元）、财务费用 3,880 万元（母公司 3,496 万元、其他分子公司合计 384 万元）；

（三） 其他收益 3,066 万元；

（四） 利润总额 13,069 万元；

（五） 所得税 2,069 万元；

（六） 净利润 11,000 万元；

（七） 现金流量预算总收入 11.82 亿元，其中：销售收入 4.51 亿元、退税收入 0.31 亿元、融资贷款 7 亿元（具体根据投资项目进度资金需求进行融资）。

（八） 现金流量预算总支出 12.03 亿元，其中：生产经营性支出 3.64 亿元、投资项目资金支出 8 亿元（具体根据拓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支付贷款利息 0.39 亿元。

二、 特别提示：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



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